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杭 州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浙 江 监 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分 局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0〕117号

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快推广 “政府+银行+信保+担保”模式解决外贸企业 融资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外汇局,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大型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联合

银行,出口信保浙江分公司、人保财险浙江分公司,省担保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外汇局浙江省分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广“政府+银行+信保+担保”模式解决外贸企业融资困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加快推广“政府 + 银行 + 信保 + 担保”模式 解决外贸企业融资困难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精神,落实中央“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20年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稳外贸十二条精神,以及《关于金融支持浙江省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杭银发〔2020〕123号),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稳住外贸基本盘,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台“政府 + 银行 + 信保 + 担保”模式(以下统称“浙贸贷”)缓解外贸企业融资困难的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快推广“浙贸贷”。

第二条 “浙贸贷”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三种政策性手段叠加,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浙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稳住外贸基本盘。

第四条 “浙贸贷”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由各方合理共

担风险,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浙贸贷”由各设区市具体负责,通过“政府+银行+信保+担保”模式,作为浙江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出口信保项下融资的增信手段,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担保贷款,贷款银行、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和地方担保机构按照协议分担贷款损失风险并享有追偿权利。省担保集团为地方担保机构提供专项再担保支持。“浙贸贷”的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申请“浙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步注册为外贸“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并如实填报出口订单的企业;(宁波可参照执行)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具体出口额或营业额上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三)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七条 各地根据浙江省内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对浙江省外贸行业支持力度、开展出口信保融资业务规模及经验等因素,确定若干家承办银行。承办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浙江省内分支机构布局广、对浙江省外贸发展支持力度大、开展出口信保融资业务规模靠前及经验足,并已参加国家外

汇管理局跨境业务区块链服务平台项目试点；

(二)为“浙贸贷”进行信贷产品标示,可独立核算和统计;也可通过“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定点推送,方便企业向承办银行融资申请;“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可根据企业授权,提供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订单及出口情况等数据支撑融资增信;

(三)其专门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融资申请及发放主要通过线上化渠道办理,确保业务效率;

(四)承办银行为企业提供无需保证金和抵押物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五)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小企业贷款不良率水平低于浙江省内金融同业平均水平;

(六)具有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信贷产品和贷款流程

第八条 承办银行须以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转让融资方式为企业办理融资或以出口应收账款作为还款来源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申请融资的出口应收账款均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并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同时向承办银

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承办银行对出口应收账款设定的质押/转让率,应不低于在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赔付比例基础的八折。

第九条 鼓励承办银行采用大数据方式对企业审批授信额度,在担保机构已落实担保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抵质押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第十条 办理“浙贸贷”的企业应将融资对应的出口应收账款回款路径变更至承办银行,确保回款资金闭环运行。

第十一条 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浙贸贷”扶持政策,企业和银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互选择。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重点支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对于符合再担保条件的业务,承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应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即市、县(市、区)地方担保机构、省担保集团风险分担比例各为 40%,承办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为 20%。业务操作上银担双方可采取并行审批,并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由承办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批并发放贷款;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在执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基础上,可不重复进行尽职调查,提供批量担保。

第十三条 融资利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承办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应以最优利率发放贷款;地方担保机构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年;省担保集团全额免收再担保费。

第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融资的管理,如发生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也不得因此提高贷款门槛,将原符合出口信保融资或者担保贷款的企业贷款纳入“浙贸贷”,挤占“浙贸贷”额度。

第四章 补偿机制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再担保条件的业务,省担保集团提供再担保服务;对于不符合再担保条件的业务,省财政将结合实际对相关市、县(市、区)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六条 赔付顺序及赔付流程

(一)若融资企业到期无法正常归还借款,承办银行应及时向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提交索赔申请,同时通知担保机构启动担保代偿程序。

(二)担保承办机构按与承办银行的约定就担保范围未清偿部分进行代偿,省担保集团进行再担保分担支持。

(三)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应在受理索赔申请后 120 天内予以定损核赔,对属于保险责任项下的应收账款赔款,直接赔付给银行,承办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担双方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对索赔款项进行分配。

(四)在该期限内因贸易纠纷、法律问题等原因导致未能定损核赔或定损核赔结果为拒绝赔付的,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第十七条 “浙贸贷”进行补偿后,承办银行又追回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企业偿付的欠款、追偿款、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赔款等)应先行弥补融资本金损失,按照专项资金补偿比例计算应返还金额(如原先专项资金补偿时,因超过单户企业融资损失补偿累计限额而免于补偿的,可先行扣除免于补偿的部分)。承办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款项划回专用账户。已返还部分不计入对承办银行的补偿金额。

第十八条 运行期满后,“浙贸贷”与承办银行仍应按本方案履行协议项下补偿及追款责任。

第十九条 无论融资是否已经由“浙贸贷”补偿,对于“浙贸贷”项下融资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融资企业签订的融资合同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浙贸贷”项下融资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融资用于出口项下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一条 外贸企业获得的“浙贸贷”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进入房市、股市、债市等,一经查实金融机构将收回专项贷款,并纳入征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

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浙贸贷”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